

长兴岛码头停泊管理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04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址：仙霞西路 77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918302633

传真：

联系人：周元国

乙方：上海长兴岛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兴岛渔港环路 377 弄 1 号 8 楼 808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8939972731

传真：

联系人：黄春泉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账号：980500788011000008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长兴岛码头停泊管理费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820000** 元整（大写：**肆佰捌拾贰万元整**）。

除船舶（含趸船）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结算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长江口水域。

2.3 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甲方应于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全年码头服务质量综合评估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本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六十（60%）。

第二期：在第三季度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本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

第三期：经码头服务质量综合评估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正本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经评估不合格的，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按照经甲乙双方商定的降低后的服务价格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基础上，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果乙方不同意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执行索赔。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年度综合评估验收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甲方支付本项目尾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241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三十天内有效。在服务期限期满后三十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其他

21.1 乙方对码头区域整体安全负责。乙方须配套码头区域船舶及人员安全管理、消防、防台防汛及预警告知、人员及车辆进出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须确保码头设备设施满足法律法规及安监、消防、港口、海事、船检、环保等部门有关规定,并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人员安全、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对码头区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安全监管;负责对码头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检查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在码头区域发生任何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负全部赔偿责任。

21.2 甲方对停靠期间船舶自身的安全负责。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安全、环保等工作制度。如因甲方原因在码头区域发生任何事故造成的损失,甲方需负全部赔偿责任。

21.3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标的物的全部占有使用权。乙方应保障甲方渔政船专属泊位，及时驱离未经甲方同意靠泊的外来船只。若应本市长江禁渔成员单位的请求，甲方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协调部分码头或泊位临时提供给申请单位使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乙方。

21.4 乙方须配套必要的卫生设备设施，接收船舶污染物并保障码头区域环境卫生；须提供船舶离靠码头解、系缆、接电、接水等辅助服务。甲方应定期将船上生活垃圾、油污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回收到乙方指定的存放点，由乙方负责统一处置。

21.5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过渡期正常稳定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时间至次年，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所折算的日收费标准按天结算，由次年中标服务商从服务费中支付。

21.6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补充条款

1: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2026年05月06日

乙方 (签章控件) :

法定代表人：罗仕明（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